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斌先生(「**黃先生**」)因退休申請辭任本公司(i)總裁助理；(ii)董事會秘書；(iii)聯席公司秘書；及(i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肖烽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先生之空缺。

肖先生的簡歷如下：

肖烽先生，55歲，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一九九零年七月進入國航工作，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中航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任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一月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本公司總經濟師，二零二四年三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經考慮肖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認為儘管肖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肖先生有能力妥為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豁免（「**豁免**」），有效期為自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本公告日期）起三年（「**豁免期**」），條件是(1)在豁免期內本公司現時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禰浩賢先生（「**禰先生**」）須協助肖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且(2)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肖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禰先生的協助而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足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禰先生的簡歷如下：

禰浩賢先生，62歲，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禰先生一直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任禰氏律師行合夥人。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戴恩律師行的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今任禰氏律師行的合夥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二一年九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謹此對黃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突出貢獻表示感謝，並對肖先生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